

云浮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采购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付文广 职务：云浮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六级职员 手机：13509997266

办公电话：0766-8936625 地址：云浮市世纪大道11号

乙方（受托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66-8862189 传真：0766-8862189 电子邮箱：yfgpc@163.com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111号C座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采购的范围

甲方就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智慧自然资源平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3.60097万元）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乙方依据甲方委托，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负责落实采购预算，负责向相关部门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履行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公示、采购方式审批（若须）等职责和程序，依法执行有关回避制度。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符合规定的采购需求书（另附，用A4纸打印，加盖封面公章及骑缝章，并提供对应电子文档）。采购需求书内容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甲方对采购需求书等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书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得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或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若因采购需求书内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由采购需求书内容引起的任何责任。

4、甲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并作为采购公告中的项目联系人。

5、甲方负责审查和确定乙方拟制的采购文件，保证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采购文件须经甲方审查和确定后由乙方对外公开发出。

6、项目截止报名时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延长报名时间并顺延开标评标时间。

7、若项目需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和解答相关问题，乙方协助。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8、依法授权采购人代表参加资格性审查，依法组建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工作，依法委派监督人员参加开标现场、资格审查、项目评标评审监督工作。

9、甲方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甲方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照中标人数量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最前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乙方有权按照有关程序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10、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评审过程、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和不得对外泄露的事项严格保密。

11、按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负责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送达乙方，甲方需按规定送一份合同到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12、负责对各方（包括供应商等）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等提出的询问、质疑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3、采购过程若需要采购文件论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包括采购文件论证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的，甲方做好相关组织工作，乙方提供协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14、协助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项目监管部门就采购项目投诉事项开展的调查、取证等投诉处理工作。

15、甲方取消采购任务或不再委托乙方采购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备案表、采购需求书等资料和要求，乙方负责拟制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发布采购公告、更正（澄清/变更）公告、结果公告等有关公告信息。

2、协助甲方依法组建项目评审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一般在论证、开标前1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依法抽取专家评委。

3、派出人员参加甲方组建的招标类项目的资格性审查小组，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资格性审查。

4、协助甲方组织开评标活动，并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5、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评审过程、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和不得对外泄露的事项严格保密并执行有关回避制度。

7、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截止报名时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要求的延长报名时间并顺延开标评标时间，对废标项目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8、为甲方对各方（包括供应商等）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等提出的询问、质疑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作出答复提供协助。

9、协助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项目监管部门就采购项目投诉事项开展的调查、取证等投诉处理工作。

10、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工本费。

三、评审费用：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支付，包括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会工作餐费等费用。

四、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采购任务取消的，本协议自动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2月7日

乙方（盖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2月7日